第9節 農漁會災損復建措施

1 農會辦事處及倉庫復原

提列重建與修繕經費：莫拉克颱風造成台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、嘉義縣梅山鄉農會瑞里辦事處肥料倉庫倒塌全毀，以及三十一個農會肥料倉庫損壞，連帶使二萬二千多包的肥料浸泡毀損。農委會除了立即於「農糧產業重建計畫」中提列2,300萬元，作為各農會重建與修繕費用外，並協調台肥公司同意全數更換或補償農會受損的肥料，總經費約1,400萬元。

補助加工設施經費：補助受災農會運銷加工設施經費1億7,220萬元（2009年度5,070萬元，2010年度1億2,150萬元），以便及早恢復運銷機能與營運，發揮國產農產品產銷調節功能，穩定產銷秩序及市場價格，保障農民收益及消費者權益。

2 推廣及信用部設施復原

彙整復建需求，制定補助標準

農糧署、漁業署、農業金融局及輔導處於2009年8月中旬至9月中旬，透過中、南、東部九個縣市政府調查及彙整各災區的農（漁）會受損情形，包括：林邊鄉農會等約百餘家農（漁）會的辦公廳舍及推廣、供銷、信用等相關設施，擬定災後復建需求項目。並召開「研商莫拉克颱風受災農（漁）會設施重建補助原則」會議之後，發布「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會重建補助原則及審查注意事項」，使申請重建經費相關作業有標準可循。農委會共編列七千餘萬元補助六十五個細部計畫，辦理農漁會推廣及信用部設施重建工作。

災後淹水受損已修復完成。

此外，各級農會也動支公益金捐贈受災農會，例如台北縣各級農會捐贈公益金2,547萬元，協助甲仙地區農會、林邊鄉農會、台東地區農會蘭嶼辦事處、梅山鄉農會、阿里山鄉農會等二十七家農會進行災後重建。在台灣省農會號召下，其他各級農會的員工也捐助一日薪資達1,400餘萬元，展現農會人「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」的精神。

高雄縣甲仙地區農會那瑪夏分部遭土石流重創。